

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H20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 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21
(五)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董事選舉辦法	35
(三) 公司章程	37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H20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 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7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400,000元。

(三)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8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900104162號函核准，自民國109年8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75.2 元
轉換期間	109/11/26~112/08/25
最新轉換格	新台幣 73.3 元
票面利率	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1,5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04.18)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 1,714,908 股

五、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6,327,086 元分派現金股利。

(三) 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經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0頁附件三；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定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966,01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1,124,64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112,464)
二	可供分配盈餘	265,978,194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	(136,327,086)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651,108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普通股6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6,000,000元，將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發行計畫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屆滿三年，依法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次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席次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	曾聰乙	成功大學材研所	飛利浦建元電子/達方電子(電子材料事業部)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311,028
2	董事	莊淑媛	中原大學會計系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高雄所所長	勤凱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251,090
3	董事	張志成	政治大學企研所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0
4	董事	黃俊凱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27,000
5	獨立董事	盧明志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捷利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0
6	獨立董事	鄭守傑	逢甲大學企管所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0
7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怡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莊淑媛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高雄所所長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成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伊斯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盧明志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中和分公司經理 捷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代人代表 捷利牛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LICHEN INTERNATIONAL B&F (SAMOA)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吳炳松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10 年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面臨經濟停滯、供應鏈斷鏈、人力短缺及原物料和運輸成本上漲等風險，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此外還有中美兩強相爭產生國際政治情勢的不穩定，加上電子業產業鏈的供需(如半導體 IC)仍然非常緊缺等因素，增加整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但由於疫情催化遠距商機，激勵資訊電子產業持續增長，加上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汽車電子及物聯網等應用蓬勃發展，挹注被動元件需求；而在太陽能產業部分，近年經濟部大力推動再生能源併網規劃，積極推廣太陽能的裝置量，推升太陽能系統廠生產力道，帶動本公司全年營收、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謹就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成果及111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營運成果

110 年度營收淨額為1,734,567仟元，較109年度營收淨額1,213,542 仟元，成長42.93%；營業淨利為244,397仟元，營業淨利率為14.09%；本期淨利201,12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6.7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10年度
財務結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率(%)	24.21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59
	速動比率(%)	140.57
	利息保障倍數	43.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7
	純益率(%)	11.60
	每股盈餘(元)	6.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從深耕於被動元件到太陽能電池、跨領域到半導體及LED應用，全都仰賴不斷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協助客戶以領先的技術搶佔先機、擴增市場占有率。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 五、 展望未來隨著疫情流感化、塞港問題趨緩、晶片供給逐漸提升，加上 5G、AI、車用電子等應用持續拓展，應用端規格提升，所需電子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可望激勵電子元件產值續呈成長。勤凱將繼續密切關注產業長期成長動能的發展，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精進累積，強化產品設計、材料及製程上的競爭力，開發具優勢的產品，以轉化為高毛利之營收。並佈局半導體及 LED 封裝之新市場開發，挹注勤凱未來的營運動能。

為了佈局長期研發能量與人才，勤凱與國內多所大學從事產學交流、技術研發，培育產業所需的頂尖人才，滿足導電漿在各應用領域的需求，建立勤凱在產業的地位及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勤凱經營上之認同與支持，我們將全力以赴，穩健踏實地持續累積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力，善盡管理之責並創造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楊博鈞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十一月三十一日



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613	19	84,87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435	-	18,6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547,082	39	483,680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54	-	5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3,844	21	245,619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17	-	14,2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2,174	1	25,990	2
流動資產合計	1,136,419	80	873,059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三))	-	-	7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2,483	4	20,8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8,636	15	215,02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217	1	1,9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380	-	1,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11	-	1,6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0	-	1,0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527	-	10,99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64	20	254,091	22
資產總計	\$ 1,423,683	100	1,127,1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395,218	28	233,048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22	-	-	-
應付帳款	104,139	7	112,154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廿一))	29,307	2	25,47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25	2	28,17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60	-	674	-
其他流動負債	3,426	-	495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0,715	2	-	-
流動負債合計	587,012	41	400,019	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26,033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76	-	17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514	-	9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0	-	127,174	11
負債總計	590,702	41	527,193	47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23,149	23	308,154	27
資本公積	224,076	16	132,243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542	3	23,985	2
未分配盈餘	286,091	20	193,830	17
其他權益	323,633	23	217,815	19
庫藏股票	19,364	1	522	-
權益總計	(57,241)	(4)	(58,777)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2,981	59	599,957	53
	\$ 1,423,683	100	1,127,150	100



會計主管：蕭效忠



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董事長：曾聰乙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734,567	100	1,213,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一)及十二)	1,382,813	80	957,655	79
5900 營業毛利	351,754	20	255,887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726	2	31,224	3
6200 管理費用	33,832	2	28,8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99	2	30,638	2
營業費用合計	107,357	6	90,721	7
6900 營業淨利	244,397	14	165,16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62	-	97	-
7010 其他收入	1,011	-	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2	1	7,172	1
7050 財務成本	(5,797)	-	(6,0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8	1	2,025	-
7900 稅前淨利	248,575	15	167,19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7,450	3	31,621	3
8200 本期淨利	201,125	12	135,57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42	1	1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42	1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42	1	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967	13	135,58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0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0		4.64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姝芯





勤勤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507	21,042	80,453	101,495	(55,705)	467,211
-	-	135,570	135,570	-	135,570
-	-	15	15	-	15
-	-	135,570	135,570	-	135,585
-	2,943	(2,943)	-	-	-
-	(13,750)	(8,250)	(8,250)	-	(22,000)
11,000	-	(11,000)	(11,000)	-	-
-	6,973	-	-	-	6,973
2,154	13,106	-	-	-	15,260
-	-	-	-	(3,072)	(3,072)
308,154	132,243	193,830	217,815	(58,777)	599,957
-	-	201,125	201,125	-	201,125
-	-	23,985	23,985	-	23,985
-	-	201,125	201,125	-	201,125
-	-	13,557	13,557	-	13,557
-	-	(95,307)	(95,307)	-	(95,307)
14,995	91,249	-	-	-	106,244
-	584	-	-	1,536	2,120
323,149	224,076	286,091	323,633	(57,241)	832,98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效芯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575	167,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94	19,184
攤銷費用	349	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7)	(6,417)
利息費用	5,797	6,068
利息收入	(49)	(76)
股利收入	(469)	(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3)	2,1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97	20,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63,901)	(259,6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	-
存貨增加	(48,225)	(50,1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11	(9,70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49)	55,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6	4,5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31	363
調整項目合計	(80,033)	(237,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542	(70,640)
收取之利息	49	76
收取之股利	469	241
支付之利息	(4,552)	(9,572)
支付之所得稅	(43,942)	(8,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566	(88,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4)	(34,9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4	22,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0)	(1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9)	1,640
取得無形資產	-	(5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16	(2,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5	(35,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218	23,304
償還長期借款	-	(28,8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4)	(2,354)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95,307)	(22,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4,5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03	121,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	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0,743	(2,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70	87,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13	84,8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姝蕊



【附件四】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發行總額	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6,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發行條件	<p>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p> <p>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p> <p>三、既得條件：</p> <p>(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應以第(1)及第(2)之績效評估指標達成程度相乘計算：</p> <p>(1)在職年限及工作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1 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2.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2 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3. 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3 年：若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3A(含)以上，最高既得比例為 40%。 <p>(2)營運績效：公司將以基本每股盈餘為營運績效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未達 7 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0%。 2.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介於 7 元(含)至 10 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60%。 3. 各該任職屆滿日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高於 10 元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100%。 <p>(3)上述可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p> <p>(4)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p> <p>(5)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係指依當年度應認列估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後之稅後淨利所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p> <p>(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p>(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p>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p> <p>二、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p>

	<p>進員工等。</p> <p>三、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p> <p>四、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規定辦理。</p>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p> <p>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p> <p>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p>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收盤價 82.8 元(董事會開會前一日)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為 49,68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4,490 仟元、21,528 仟元、10,350 仟元及 3,312 仟元。</p> <p>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0,294,908 股(已扣除庫藏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分別為：0.48 元、0.71 元、0.34 元及 0.1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附件五】「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未曾因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或執行完畢後，已滿三年者，不得為關係人。如有實質關係人之情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或執行完畢後，已滿三年者，不得為關係人。如有實質關係人之情事，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酌予修訂。</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p>	<p>配合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酌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證券應未來未面易二取司三洽示者布理開規取出三(一)或券(含)送次過事(二)或券(含)送次過事四、本公五、本公</p> <p>營業其力、市場、人債、出、具、意、見、金、額、達、公、幣、前、表、發、辦、公、有、程、所、</p> <p>證券應未來未面易二取司三洽示者布理開規取出三(一)或券(含)送次過事(二)或券(含)送次過事四、本公五、本公</p> <p>營業其力、市場、人債、出、具、意、見、金、額、達、公、幣、前、表、發、辦、公、有、程、所、</p>	<p>場或證券應未來未面易二取司三洽示者布理開規取出三(一)或券(含)送次過事(二)或券(含)送次過事四、本公五、本公</p> <p>營業其力、市場、人債、出、具、意、見、金、額、達、公、幣、前、表、發、辦、公、有、程、所、</p> <p>證券應未來未面易二取司三洽示者布理開規取出三(一)或券(含)送次過事(二)或券(含)送次過事四、本公五、本公</p> <p>營業其力、市場、人債、出、具、意、見、金、額、達、公、幣、前、表、發、辦、公、有、程、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酌予修訂。</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酌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或取得、處分資產外，應於其估價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其估價結果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或取得、處分資產外，應於其估價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其估價結果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酌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之子公司，有本款交易，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項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但本公司與 其子公司，或其在限。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 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 估及作業程序，應參照專家 一、價格或處分價值，相對人意見 或該項資產之市場意見，委託專 二、取或處分會員證，除與事實合 理外，應依審計師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 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 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 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 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 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 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 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 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 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 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 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 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 一、價格或處分價值，與交易相 對人意見，委託專家出具意見 二、取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 或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國內政 府發生日前合理價格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 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 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 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 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 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 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 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 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 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 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 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 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 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p>	<p>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資產處 或處分則予修 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或與該資產有關之文件，一併送交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人員，並應於申報前，向該人員或該人員指定之人員，先行申報。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或與該資產有關之文件，一併送交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人員，並應於申報前，向該人員或該人員指定之人員，先行申報。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利，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配合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酌予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二、~六、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 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 二、~六、略</p>	
第二十條	<p>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5 月 16 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同意。 三、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103 年 6 月 17 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同意。 四、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105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 五、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 並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5 月 16 日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同意。 三、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 過，103 年 6 月 17 日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四、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 過，105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 同意。 五、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六、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七、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

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

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

第六條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須加註其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分者則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份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民國100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2年5月16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民國10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公司章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2,314,90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曾聰乙	4,311,028	13.34%
董事	莊淑媛	2,251,090	6.97%
董事	張志成	無持股	0.00%
董事	黃俊凱	27,000	0.08%
獨立董事	盧明志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無持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589,118	20.39%